



观点新解

付新华谈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治理之道—— 应将技术解决方案与法律解决方案有机结合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付新华在《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的治理之道》的文章中指出：

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前沿科技，必将带动“数字交通”领域的深刻变革，智能网联汽车数据也必将成为这场变革的重要“驱动力”。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是指智能网联汽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关于车辆的机械数据、传感器数据、用户数据等数据。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治理不仅是“数字交通”建设的前沿问题，也是数据治理的重点领域。构建良好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共享生态，不仅会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和“数字交通”建设产生深远影响，还会对整个数据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治理的核心是数据安全与数据利用。数据安全是底线，数据利用是目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治理的机制是数据访问与数据控制关系的平衡。目前，智能网联汽车数据资源配置不合理，汽车制造商对汽车数据的“独占控制”与其他主体对汽车数据的“访问诉求”之间存在结构性失衡。这既不利于对汽车数据的有效利用，也不利于公平价值的实现。

从构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共享生态的目标来看，现行法律无法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治理提供法律上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存在契约自由持续强化汽车制造商的数据控制、竞争法无力解决系统性的数据访问诉求、个人信息可携权实施受阻、汽车数据的法律规范与技术支撑相互脱节等不足之处。

面对智能网联汽车数据资源配置结构性失衡以及现有法律监管措施无力应对的现状，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治理应将技术解决方案与法律解决方案有机结合，着力构建良好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共享生态，合理权衡汽车制造商的数据控制利益与其他主体的数据访问利益、数据控制的私人利益与数据共享的公共利益，以安全价值为底线，以公平价值为目标，以有效治理为导向，对现有法律进行调整与创新，加速推进新的专门立法，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数据访问关系的重构，实现“数据访问”的理性平衡、利益共享、机会公平与高效治理。

戴哲谈改变专利许可使用权定性的范式—— 从多元论转向一元论比较不同学说优劣



暨南大学法学院戴哲在《清华法学》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专利许可使用性质质的重新界定及规则完善》的文章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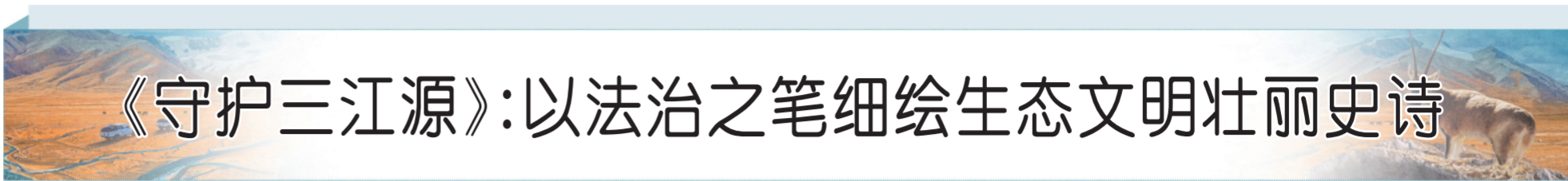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我国在专利许可使用权的定性问题上存在争议，在理论界与实务界形成了三种不同的学说：其一为债权说。这种学说认为，许可合同的成立只在权利人与被许可人之间成立债权债务法律关系，被许可人不享有任何超越债权的权利；其二为物权说。这种学说认为，专利许可使用具有类似于物权的性质，被许可人能够在许可的范围内排除第三人实施专利，哪怕普通被许可人也不例外；其三为区分说。这一学说体现为对前两种学说的整合，将其许可分为不同的类型，只认定其中特定类型的许可使用具有物权性质，而其他类型的许可使用权被认定为仅具有债权性。三种不同的学说，形成了一种多元论的范式，上述三种学说都可以在立法或者司法解释上找到支撑。

我国对于专利许可使用权定性所采用的多元论范式存在较大的缺陷。不同理论下的规则不具有共存之可能，强行植入此种范式，已经使得专利许可规则内部存在冲突，难以自治。事实上，债权说、物权说、区分说原本彼此互相独立。我国之所以会在许可使用权上产生多元论范式，源于对这些差异学说未加区别的一并引入、实属不当。

为了摆脱此种困境，有必要改变专利许可使用权定性的范式，从多元论转向一元论。在新的一元论的范式下，应比较不同学说的优劣，慎重地选择其中一种学说对专利许可使用权进行定性。

比较现有的三种学说，债权说难以充分保护被许可人利益，而物权说却又过分保护被许可人利益，处于中间层的区分说更适合作为统辖体系的单一学说。在以区分说为基础的一元论下，我国有必要对现有的专利许可规则作出修改，以建立逻辑自治的许可规则体系。首先，应对独占许可设置登记要求。我国只需按照专利转让的规定对专利独占许可的登记效力进行规定即可；其次，应当允许独占被许可人的再许可。独占被许可人再许可的权限应当受到限制，其只能再许可他人以普通或排他许可使用，而不能再发放独占许可；再次，应限缩转让不破许可规则的适用范围。最后，承认独占许可人可在特定情况下的诉权。一方面，独占许可中的专利权人不再享有基于专利权能所产生的诉权，另一方面，应当允许专利权人基于债权利益受损而提起诉讼。由此，我国专利许可使用权的定性争议可得化解。

(赵珊珊 整理)



《守护三江源》：以法治之笔细绘生态文明壮丽史诗

法律文化

□ 王向群

三十万平方公里的辽阔大地上，碧空如洗，绿草盈盈。这里是素有“中华水塔”之美誉的三江源地区，位于青海省南部，地处青藏高原腹地，长江、黄河、澜沧江从这里发源，奔流不息，使人置身于一望无际的辽阔意境。在这片圣洁的土地上，野生动物的身影与生态管护员的足迹相互交织，一代又一代矢志不渝地坚守在生态执法与生态司法的岗位上，人与自然在这片生命家园相守望。

4月18日至22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综合频道《今日说法》栏目推出五集纪录片《守护三江源》，首次以法治视角记录三江源地区在立法、司法、执法各个环节为生态文明建设所倾注的不懈努力，全方位、多角度向观众真实呈现执法检查、一线执法人员和普通牧民共同构成的保护生态第一战线，全面展现三江源保护区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成果，点滴之力汇成磅礴之势，有力推动着高原地区生态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聚光成芒，深挖平凡人物真实案例

20世纪80年代，三江源地区一度饱受“盗采盗猎”之困，这些不法行为对高原生态平衡构成了严重威胁。为筑牢高原生态安全屏障，三江源地区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不仅对中国的生态环境及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深刻

影响着全球自然环境变化和人类生存状态。以此为为主线，《守护三江源》采用大量纪实画面，通过真实案例记录良法善治在守护绿水青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细腻的镜头语言呈现生动直观的画面和感人肺腑的故事，将三江源的壮美景观、生物多样性与人文生态展现得淋漓尽致，使观众在视觉的震撼中深刻感悟自然之美，唤起对环境保护的情感共鸣。

《守护三江源》通过实地拍摄、专家访谈、案例介绍等形式，生动展现了三江源地区在生态保护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面临的挑战，既记录了严肃的司法过程，体现了法治的刚性与力度，也展现出人性的柔性温度。通过拍摄和采访真实的人物故事，节目以“第一视角”揭开森林公安执法、巡回检察机制推行、生态法庭亲民化审判等司法实例，案例选取丰富多元、具体鲜活，以真实的笔触刻画了一群热爱自然、坚守信念、担当奉献的守护者形象。各级司法机关如磐石般坚守法治之基，一线执法人员以无声的坚守捍卫生态之绿，与当地居民牧民携手，汇聚起守护三江源的绿色力量。这些平凡而伟大的力量，共同构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生态保护屏障，让法律的光芒照耀在高原。

多元叙事，展现生态守护传承力量

近年来，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相关法律陆续出台实施，为三江源地区构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全面立体的法治遵循。历经多年探索与实践，三江源地区的生态治理逐渐抚平，法治的观念早已深入人心，实现了从

单纯的生态保护，转向全面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与以往关注该地区的作品不同，《守护三江源》首次从法治的视角记录三江源20年来生态保护的历史变迁，以案释法，深入聚焦三江源地区的生态法治实践，展现生态守护的深远意义。五集节目分别从多主体司法故事切入，不同时间和空间的故事穿插，叙事结构层层递进，通过悬念铺设和冲突营造来控制叙事节奏，对比鲜明，增强了节目的叙事张力与艺术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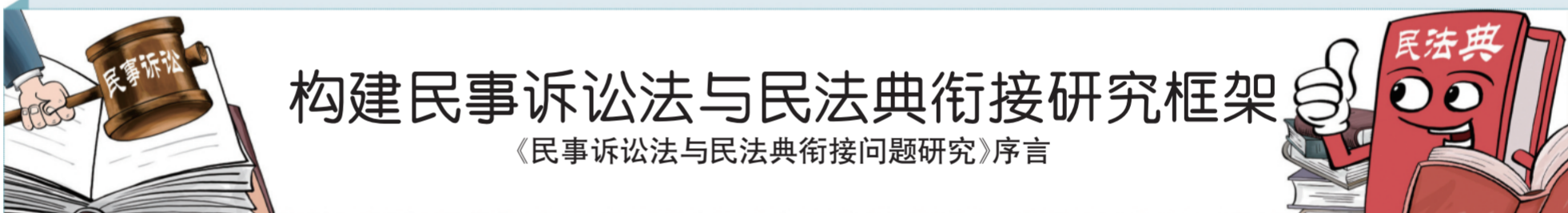
在多维、立体化的叙事时间线中，观众可以直观感受到各主体在生态保护道路上从认知到行动、从被动到主动的根本性转变。这一转变不仅体现在普通大众从居民牧民到生态管护员的身份蜕变上，更体现在守护三江源的坚定意识与生态法治观念上，凸显了社会各界在生态守护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展现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力量。通过一代又一代人的不懈努力，生态法治保护的信念和精神得以薪火相传，人们自觉肩负起保护三江源生态安全的重大使命，通过法治的力量推动环境保护行为的规范化和合法化，以坚定信念和实际行动，世代守护这片生态家园。

立意深远，映照中国生态法治硕果

个人命运与时代变迁密不可分。《守护三江源》以点带面，以小见大，一个个小故事撑起三江源生态保护大格局，如同一面面镜子，共同折射出这20多年来的艰辛探索、日新月异，彰显出生态文明保护的现实意义。

人与自然的关系一直是文艺创作领域长盛不衰的主题。纪录片作为一种纪实性艺术形式，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影响不容小觑。就传播价值而言，《守护三江源》展现司法保护下三江源生态的全貌，从地理、自然、社会、人文等不同视角切入，全面展示三江源生态环境的特点和重要性，将笔墨重点用在以法律手段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非法行为、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之上，深入揭示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关键作用，引导观众认识到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自觉担当国家生态安全、民族永续发展的时代责任，充分发挥了纪录片独特的教育与启发功能。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院长龙吉吉对此评价道：“《守护三江源》将弘扬法治精神和塑造法治信仰作为立意的基本出发点，为法治类纪录片的摄制创造了新的思想和艺术标准。”

林草兴则生态兴，生态兴则文明兴。推动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社会价值和重大战略意义，既是中国生态安全和中华民族长远发展的需要，更是中国对世界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与担当。节目着眼人类福祉与民族未来，为其他地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向世界展示了我国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决心和成就。正如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孙江评价的那样：“《守护三江源》不仅是一部关于环保的佳作，更是一部体现中国对环保事业坚定决心的力证。”这部纪录片无疑将成为推动中国生态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持续厚植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底蕴，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满足公众对优质生态环境和优质宜居产品的殷切期待，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构建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衔接研究框架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衔接问题研究》序言

书林臧否

□ 王轶

民法典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及颁布实施后，民事程序法与民事实体法的衔接始终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就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的衔接，理论界和实务界目前达成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共识：

其一，就衔接研究的对象而言，民法典以法典化方式将民事实体法各领域的既有制度与新设规则予以体系化，构建起作为社会行为规范、司法裁判依据、学术研究对象的实定法基础。因此，对民法典实体规范的体系性梳理，是衔接研究的起点。在民法典实施后，民事诉讼法先后完成两次修正，吸纳繁简分流改革成果，更新涉外诉讼程序规则，落实特别程序衔接要求，既回应程序法自身发展需求，又

贯彻实体法协同实施目标。在民事实体法经由法典化而相对定型，而民事程序法的实质法典尚未完成的背景下，民事诉讼法如何在具体制度层面对民法典进行体系化衔接，是衔接研究的要点。实现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在宏观、中观、微观层面的全方位衔接，就同一事项统一民事实体、程序法律适用标准，保障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衔接研究的落脚点。

其二，就衔接研究的途径而言，民事程序法与民事实体法的衔接过程乃是一个部门法规范的内部优化与外部协调的互动过程，它既不同于“重实体，轻程序”的偏在发展，也不同于“扬程序，远实体”的分离发展，而是遵循程序法与实体法协同发展的路径。在价值维度，衔接研究宜秉持程序法与实体法同等重要的理念，促进程序法的独立价值与工具价值平衡并重；在方法维度，衔接研究宜秉持程序法与实体法视角互动的理念，将对实体法的诉讼分析与对诉讼法的实体关照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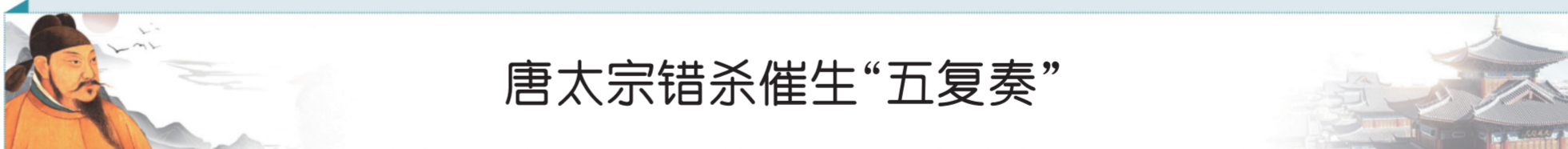
其三，就衔接研究的场域而言，“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衔接研究的问题来源于实践，解决问题的方案也必须接受实践检验。作为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民事权利的实现，既在于规范指引下的自觉进行，更在于争议发生后的秩序恢复。民事诉讼法通过构建争议的论辩空间，以程序正义促进实体正义，助力实体权利在社会生活中的保障与落实。

其四，就衔接研究的范围而言，既留意民法典实施前程序法与实体法未能有效衔接的旧有疑难，又关注民法典实施后新规则与旧规则亟待对接的现实需求。例如，共同诉讼与多数人之债的衔接，诉的合并与请求权竞合的衔接，证明责任效果规范与证明责任分配规范的衔接等旧有疑难问题，需要继续研究。意定监护、遗产管理人、人格权行为禁令、非典型动产担保等作为民法典新增的规定，立足新规则的体系衔接与

规范落实，更需要精准发力。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衔接问题研究》的出版，一方面秉持审判工作与实务调研相结合的理念，立足实践开展研究；另一方面融入改革实践，在民事诉讼法改革领域积极探索，创新机制、积累经验；同时立足审判实践，既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又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扎实助力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在案件审理中的有机衔接。

本书尊重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既有共识，在章节脉络上，以民事程序法主要制度为经，以民事实体法重要规则为纬，经纬相续，构建衔接研究框架。在具体内容上，采用专题研究的体例，选取基本原则、诉讼主体、诉讼客体、证明制度、家事领域、执行程序、特别程序、地位权制度等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衔接的八个重点领域，在每一专题下均选取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的具体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尤其可贵的是，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本书拟写了民事诉讼法及相应司法解释的修改建议稿，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唐太宗错杀催生“五复奏”

史海钩沉

唐朝不仅恢复了隋文帝时期的死刑复核制度，还特别区分出“三复奏”及“五复奏”两种形式，前者适用于地方死罪案件，后者适用于京师死刑案件。为什么要增加两次“复奏”呢？这源于贞观年间的一桩命案。

据《旧唐书·刑法志》记载，贞观五年(631年)，河内人李好德，疯疯癫癫，口出狂言，言语之间对朝廷和皇帝有不敬之词。在古代皇权社会，这是极其严重的罪行，按照唐朝法律，凡是口出狂妄之言并且涉及国家、君主的，应当处以绞刑。李好德的案子层层上报到唐太宗那里，唐太宗下令大理寺严加审判，具体负责处理此案的是大理寺丞张蕴古。

唐律规定，对于八十岁以上、十岁以下及身体有残疾的人，应当由大臣上请皇帝予以减免处罚。张蕴古经过审查认为“好德痴病有征，法不当坐”，意思是李好德的精神有问题，属于可以减免处罚的人。唐太宗听完张蕴古的案情汇报，“许将宽宥”，决定不再追究。

此事本已平息，但张蕴古干了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据《贞观政要》记载，张蕴古竟然跑到监狱里，将唐太宗的决定提前告诉了李好德，还公然在狱中陪李好德下棋解闷，而这一幕恰

好被当时的御史台持书侍御史权万纪看到了。御史台持书侍御史是专门负责监察朝廷百官的御史台副长官。权万纪心想，好你个张蕴古，你不是说李好德精神有问题吗？精神有问题还能跟你下棋？于是他立马跑到唐太宗面前弹劾了张蕴古，他认为李好德被从轻处理是张蕴古故意包庇的结果，因为李好德的哥哥在相州担任刺史，而张蕴古的籍贯正是相州。权万纪认定张蕴古是在变相贿赂李好德的哥哥，他们是官官相护，徇私枉法！唐太宗一听非常生气，这还了得，这个张蕴古就是在戏耍皇上，盛怒之下当即喝令左右，将张蕴古拉到长安街市上斩首示众。

杀了张蕴古后，唐太宗立马就后悔了，张蕴古身为法官，虽然泄露朝廷机密肯定有罪，但罪不至死，根据唐律最多判处一年半徒刑。唐太宗不停责怪自己，张蕴古是知法犯法，难道自己就是按律治罪吗？也是知法犯法啊！其实，唐太宗是很喜欢张蕴古的，据《旧唐书·文苑传上》记载，张蕴古小时候就非常聪明灵慧，博览群书，文章也写得很棒。他记忆力超群，看过的碑文能过目不忘，棋局被打乱后能一子不差地复盘，“背碑覆局”这个典故即由此而来。太宗初即位时，张蕴古上书《大宝箴》讽喻朝政，奏议语言优美，说理透彻，太宗非常欣赏，立马赏赐给他两匹绸缎以示鼓励，并将他提拔为大理丞。这么有

才华的一个人，却因为自己一时冲动给杀了。唐太宗又想起当年杀卢祖尚，更加后悔了。

那是在贞观二年(628年)十月，唐太宗要调时任涿州(今河北河间附近)刺史的卢祖尚到交州(今广东广西西南部和越南北部一带)当都督。卢祖尚本来在朝堂上答应得好好的，但回家后考虑再三又反悔不想去，因为那时的交州还是烟瘴之地，气候和生活条件非常恶劣，卢祖尚担心自己的身体承受不住。唐太宗派宰相杜如晦传旨去做他的工作：普通百姓都讲诚信，何况你卢祖尚身为朝廷高级官员，不能连这点觉悟都没有吧。你先去安心工作，三年后就把你调回来。

但任凭杜如晦磨破了嘴皮子，卢祖尚就是不答应，他认为交州瘴疫流行，必须经常喝酒抵御，而自己偏偏喝不了酒，去了可能就回不来了。过了几天，唐太宗又亲自召见卢祖尚，苦口婆心地起交州任职，但卢祖尚任凭皇上怎么劝说，就是不答应。“上大怒”，放出狠话：“我使人不行，何以从政？”当场将卢祖尚“斩于朝堂”。

张蕴古和卢祖尚枉死，都是因为刀子太快，不给龙颜大怒的唐太宗留一点思考和反悔的时间。事后，唐太宗指责了宰相房玄龄等人不尽责，未能及时劝诫。唐太宗由此认识到，问题的症结在死刑执行程序上。为了避免再犯错误，遂下诏“自今有死罪，虽今即决，仍三覆奏乃行刑”。尽管这

样，唐太宗觉得“三复奏”还可能会杀错人，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错误的发生，他又进一步决定在京师地区实行“五复奏”，并且对每次复奏的间隔时间进行了明确：“五复奏”行刑前一天复奏两次，当天复奏三次；“三复奏”行刑前一天复奏一次，当天复奏两次。只有犯下谋杀祖父母、父母等尊亲属长辈逆之罪的人犯，才可复奏一次即行刑。处决人犯当天，皇帝不吃肉不喝酒不听音乐不看舞蹈，以示帝王悲天悯人之心。

为保证法官切实执行死刑复奏制度，《唐律疏议·断狱律》还规定：如果不等皇帝的最终核准就处决人犯，法官就会被判流放两千里。即使皇帝批准了死刑判决，也要等到诏书到达三天后才能执行。如敢提前行刑，则判处徒刑一年。同时强调复奏速度不能过快，要有足够的时间让法官作出正确决定。

唐朝死刑复奏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使得皇帝有足够的时间去思考是否必须判处死刑，从程序上保证了死刑只适用于那些依法非杀不可，并且没有可容情节的犯罪，且在此期间案情如有变化还可以及时纠正，留出了“刀下留人”的机会。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这一制度能有效地杜绝冤案，减少死刑，并且最大限度地保证罪犯在诉讼程序上受到公正对待。

(文章节选自官箴主编的《法治中国的文化根脉》，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